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58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和村、横岗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和村、横岗村。
(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GT240229)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在2020年9月4日发布的《征收土地启动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0〕12号)废止，以本次公告内容及勘

测定界图为准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40229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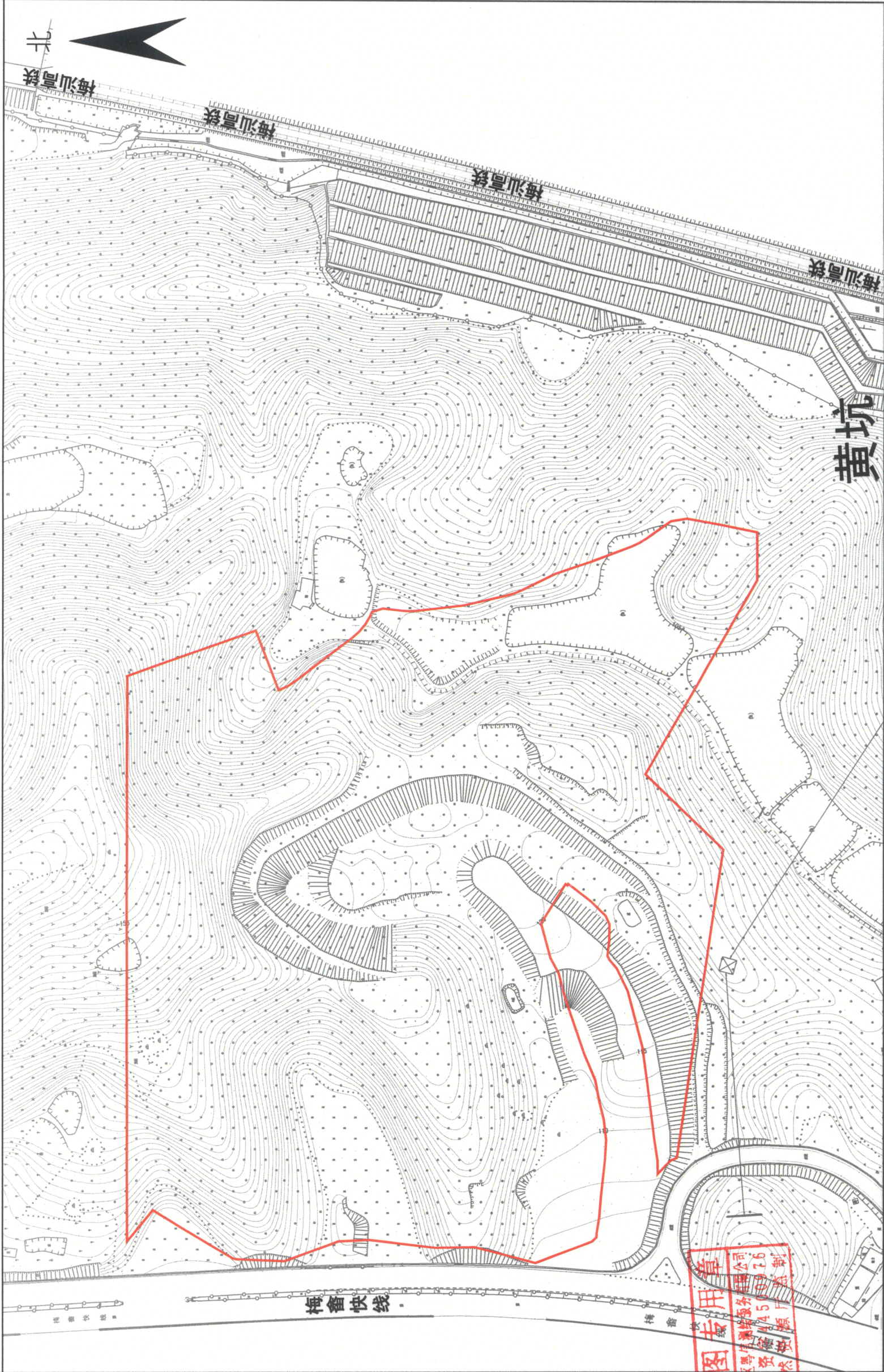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75146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程江镇大和村、横岗村

梅县分局

441421006353



黄坑

测绘编号: GT240229
测绘日期: 2020年6月18日
审核日期: 2024年6月25日

1:2000

测绘员: 曾德福
审核员: 张福生

梅州市梅县区粤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测绘专用章
单位: 梅州市梅县区粤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: 441421006353
有效期至: 2024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